武汉轻工大学文件

轻工大普教〔2022〕49号

关于开展试点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落实"OBE"教育理念,提升课程教学质量,根据《武汉轻工大学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武汉轻工大学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和《武汉轻工大学关于编制课程教学实施方案的原则意见》等文件精神,经教师申请、学院推荐,决定对国际结算、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信息图表等 16 门课程开展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价内容

对参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实施方案、教案、课堂教学、课程实验教学和试卷等主要教学环节进行评价。

二、组织实施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学校教评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要积极配合,认真组织相关教师根据学校的试点课程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和实施参评课程。

三、时间要求

2022年9月2日前,参评教师完成提交参评课程的教学大纲、 实施方案、教案等相关教学材料电子版。2023年2月底前公布评 价结果。

四、评价方式

试点课程教学质量评价采取资料查阅、随机听课等方式。

五、评价结果及运用

试点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课程教学大纲评价(20%)、教学实施方案评价(20%)、教案评价(15%)、线下课程教学评价(20%)、课程实验教学评价(10%)和试卷质量评价(15%)等六部分组成,学校本科教学督导按照评价标准评价的平均值为课程评价最终得分(有缺项的课程,按缺项分值比例折算),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获评优秀课程的教师可直接推荐为当学年学校课程教学质量一等奖候选教师。

附件: 武汉轻工大学试点课程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武汉轻工大学 2022 年 8 月 30 日

2022年8月30日印发